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66號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張素邁

訴訟代理人　陳肇嘉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為黃士哲，訴訟中變更為陳秋雄，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6時28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77公里處，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31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內政部警政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竹林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於同年10月20日掣開國道警交字第ZFC3415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並案移被告。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12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ZFC3415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㈠按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時，因行向有所變動，為使周邊參與交通者能及時察覺，預作防範，自有明定其變換車道時所應遵循行車規範之必要。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所列載應注意遵守之行車準則，包括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於駛離主線車道實應依序排隊，不得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等4種規範態樣。其中第1款及第4款性質上為絕對禁止規範，即禁止汽車駕駛人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亦禁止主線車道車輛未依序排隊而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至於第2款及第3款，性質上則為相對禁止規範，亦即於符合使用方向燈之規定，並於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下，汽車駕駛人即得變換車道。就使用方向燈部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法文規定甚為明確。就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部分，所稱「安全距離」，應指前後車距，所稱「間隔」，應指左右車距。而因汽車變換車道之情形，係在自己行車車道，變換至相鄰車道，涉及同向兩個不同車道間之車行動態，則基於前述變換車道必須使周邊用

路人得以預作防範、避免發生不測意外之規範目的，法文所稱「應保持安全距離」之要求，解釋上自係指由自己車道所欲變換之該相鄰車道，而非變換車道前自己行車之所在車道。據此，依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所得數值即為「前後兩車」應保持之行車安全距離，是必須在相鄰車道有此安全距離之情況下，其變換車道始為適法。惟道路行車為動態過程，車輛行速因行車互動或各種交通狀況，尚難固定一致，持續保持不變，且是否具有足夠之安全距離，於行車互動過程中苛令駕駛人必須隨時精確計算，亦屬強人所難，欠缺期待可能。因此，此項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之要求，應認依其變換車道時之行速換算法定安全距離，及具體行車互動狀態觀察，其安全距離有明顯不足之情形，始得認其構成違規，而該當受罰。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參見本院卷第102至103、105至109頁)，可見16：28：27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超越檢舉人車輛行駛在右前方外側車道，16：28：29系爭車輛顯示左方向燈，系爭車輛持續向左偏移，並逐漸加速行駛；至16：28：33系爭車輛開始跨越車道線向左變換至中間車道即檢舉人車輛前方，當時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相距僅1 個車道線，16：28：34系爭車輛逐漸加速與檢舉人車輛相距1個車道線及不足1個車道線間距，此時系爭車輛右邊有一車牌000-0000號之貨車，惟系爭車輛變換過程中上開貨車即已消失在畫面；而至16：28：35變換完成期間，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相距約為1個車道線至1個車道線又1個間距之間。嗣16：28：38系爭車輛持續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等情。依上開勘驗過程可知，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時，兩車相距僅約1個車道線至1個車道線又1個間距之間（即大約10公尺左右）。縱未精確計算兩車當時之實際車速，然依雙方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

路）之行車互動狀態觀察，系爭車輛變換車道進入中間車道時，僅有十餘公尺之距離空間可供其變換切入；依前揭行速換算法定安全距離之標準，其安全距離自明顯不足。可見其行為已造成可能遭後車追撞之交通安全風險，是原告有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至原告稱當時變換車道之情形並未影響其餘用路人之安全云云，惟道交條例及道安全規則等相關交通法規，其立法目的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其中關於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禮讓直行車先行等規範，性質上屬預防危險發生之行為管制規定；苟駕駛人於客觀上有違反該等交通規則之駕駛行為，違規即告成立，並不以實際發生具體實害，或確實已生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之結果為必要。本件原告未依法保持安全距離而變換車道之客觀違規事實，業經本院勘驗認定如前；原告自不得以其個人對實際駕駛情況之主觀認知，或事後幸運未致生交通事故、未實際影響他人安全等情，作為解免其行政處罰責任之正當事由，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無訛。

㈢原告雖主張：勘驗畫面未顯示檢舉人車速，且事發路段為匝道匯入口，為遠離大車並避免違規低速，始於安全距離不足之情況下，加速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云云，惟查：

1.按高速公路交通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由高速公路交流道經由匝道匯入主線車道之駕駛方式，除有要求駕駛人逐漸增加車速外，與一般平面車道之變換車道並無不同，則駕駛一般平面車道所要求之變換車道規則，亦應為高速公路匝道匯入主線車道之駕駛人所遵守，更無論行駛於高速公路匝道之駕駛人，其唯一目的就是要經由匝道變換車道至主線車道。準此，駕駛人行駛於高速公路匝道時，於匝道連接主線車道時起，即應依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顯示欲變換車道之方向燈，續依同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讓主線車道之直行車先行，於確保與主

線車道之前後車有保持安全車距後，再切入主線車道；縱使主線車道車多壅塞時，匝道駕駛人亦應與主線車道駕駛人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駛入主線車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

2.原告業已自承：我係在「安全距離不足」之情況下，自匝道上高速公路並於外側匯入後，加速超越中間車道車輛變換至中間車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其有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變換車道之客觀違規事實，即堪認定。至原告所稱欲遠離大車或擔憂低速違規等語，要屬其個人主觀之駕駛動機；復觀諸本件勘驗畫面（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事發當時路況正常，周遭車輛均循序平穩行駛，客觀上並無任何突發之異常狀況，足以威脅原告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原告既未面臨無可迴避之緊急危難，亦無其他為避免危難而「出於不得已」須強行驟然變換至中間車道之客觀情事存在。且原告所述之大車本係行駛在其後方，另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前方上有多台車輛勻速前行，系爭車輛車速並未顯著低於檢舉人車輛之車速，亦無原告所謂低速違規之情形，原告自不得執此主觀動機，作為解免其變換車道應確保安全距離及禮讓主線直行車先行等法定注意義務之正當事由。是原告之違規行為，核與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要件不符，自無從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

㈣另行車紀錄器（即車用錄影設備）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存檔，尚非如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等涉及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自不以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為其檢舉合法性之依據。而本件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其現場光影、色澤均完整呈現，並無人為造作扭曲或修圖情形，且本件交通違規類型，並不在檢舉獎勵之列（道交條例第91條第4款規定參照），亦難認檢舉人有何偽造或變造影像之動機；故本件自得依檢舉人提供之影音檔案作為認定原告有無違規之證據，原告主張檢舉人

之設備若非經檢驗合格即不得採認云云，亦難認有據。

㈤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有前揭違規事實，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後裁決，而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李婉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